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并新增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制度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1日